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和调整。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损益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一、 概述

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2019 年 3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
（1）资产负债表中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；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；“应收利息”和“应收	“ 应 收 票 据 ” 和 “ 应 收 账 款 ” 合 并 列 示 为 “ 应 收 票 据 及 应 收 账 款 ”	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，本期金额 291,206,091.10 元，上期金额 134,288,293.23 元； 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
股利”并入“其他应收款”列示；“应付利息”和“应付股利”并入“其他应付款”列示；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并入“固定资产”列示；“工程物资”并入“在建工程”列示；“专项应付款”并入“长期应付款”列示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款”； 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； 其他应收款；其他应付款；固定资产；在建工程；长期应付款	合并列示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，本期金额456,250,162.03元，上期金额272,087,208.84元； 调增“其他应收款”本期金额0.00元，上期金额0.00元； 调增“其他应付款”本期金额1,155,953.28元，上期金额633,040.00元； 调增“固定资产”本期金额0.00元，上期金额0.00元； 调增“在建工程”本期金额0.00元，上期金额0.00元； 调增“长期应付款”本期金额0.00元，上期金额0.00元。
(2) 在利润表中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将原“管理费用”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“研发费用”单独列示；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“其中：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管理费用； 研发费用	调减“管理费用”本期金额22,835,751.71元，上期金额23,230,948.54元，重分类至“研发费用”。
(3) 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，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“其他收益”项目中填列。企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，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。	营业外收入； 其他收益	调减“营业外收入”本期金额51,091.16元，上期金额21,251.52元，重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损益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 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

1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为遵守国家相关税务政策调整所致，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 公司监事会意见

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认真履行了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。

3、会计师事务所意见

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有关要求。

四、 上网公告附件

- （一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；
- （二）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；
- （三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；
- （四）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15日